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

民研院发〔2023〕4号

西藏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历史学（师范） 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历史学（师范）专业实习各环节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普通全日制历史学（师范）专业学生均须参加专业实习。

第三条 师范生专业实习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目的是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落实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志向，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和职业认同，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教师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对专业实习工作的管理，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专业指导教师、学院教科办主任（副主任）及相关班级班主任为成员的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统筹历史学师范生专业实习工作。

第五条 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职责：

（一）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职责：负责制定历史学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性文件，建设与管理院级专业实习基地，审定专业专业实习工作方案和专业实习经费预算与使用，督促专业落实专业实习教学实施，协调处理专业实习中的相关事务，组织历史学（师范）各年度专业实习工作总结，审核历史学师范生实习等级评定，将专业导师指导实习工作纳入年度教师考评。

（二）教科办主任（副主任）职责：负责对接学校教务处有关师范生专业实习相关要求，制定专业实习经费使用预算并完成财务报账，收集归档师范生教育实践过程性资料。

（三）教研室主任（副主任）职责：组织教研室研讨制定《历史学（师范）实习教学大纲》《年度历史学（师范）实习工作方案》《历史学（师范）专业实习考核评价表》等，并及时报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审批；负责对接学院教科办有关师范生专业实习的相关要求，统筹安排师范生实践地点（单位）；在师范生

进行专业实习期间，配合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开展对专业实习单位的走访和对师范生实习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一对一专业导师的实习指导工作，检查一对一专业导师的实习指导记录；配合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开展历史学（师范）各年度专业实习工作总结，组织教研室评定历史学师范生实习等级。

（四）一对一专业导师职责：负责指导师范生实习各环节（含行前指导、实习期间指导和实习后研习环节指导等）；做好实习指导记录；评定师范生实习成绩。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安排，统一组织历史学（师范）专业学生集中到学校或学院建立的师范生实习基地开展实习。集中进行专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必须达到 80%及以上；因特殊情况，集中安排确有困难时，专业负责人应书面报告学院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一）实习单位安排程序：

1.根据学校和学院安排，专业教研室开展实习动员，向学生传达学校及学院有关实习工作的要求；

2.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专业教研室进行实习单位安排前书面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

3.专业教研室根据学校和学院实习安排要求、实习单位需求名额，统筹安排学生实习单位；

4.专业教研室将学生实习单位安排表报学院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报学校教务处；

5.学院和专业教研室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工作。

（二）特殊情况一般指：不可抗力情况（如疫情防控等）；学生身体患病无法进入西藏（需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或三甲医院出具证明）。

（三）非特殊情况，不遵守学校、学院和专业教研室实习工作安排的学生，不得给予实习学分。

第三章 师范生实习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师范生实习时间安排：集中在大学三年级至四年级的教学活动中，共 12 周计 8 个学分。

第八条 师范生实习内容：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教、上课、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活动、积极参加教研活动等。

（一）课堂教学：每位实习生课堂教学时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6 节。如因专业特点中学周学时偏少，安排确有困难者，可适当减少课堂教学实习时数。每位实习生原则上听课不得少于 20 节，课后评议不得少于 6 次，参加教研活动 1 次以上。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不得少于 3 学时，并能利用多媒体资源辅助教学。

（二）班级管理：在原班主任的指导下，学习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特点，包括了解班级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班级日常工作，做个别学生的转化工作，组织主题班会，开展多样化有实效的班级活动；学习班

主任工作基本方法，学习如何教育和引导学生成长。每位实习生需独立组织 1 次班级活动（校内开展），并有详细活动设计方案。

（三）实习总结和反思：实习过程中，学生应及时完成《实习日志》的填写，内容应具体，应有对当日实习体验的反思；实习结束后，学生及时对自己的教育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

第九条 实习需提交的材料

（一）专业负责人需提交的材料：《历史学（师范）实习教学大纲》《年度历史学（师范）实习工作方案》《年度历史学师范生实习单位分配方案》《年度历史学（师范）实习总结报告》。

（二）一对一专业导师需提交的材料：历史学（师范）实习指导记录。

（三）实习生需提交的材料：

1.《实习手册》（填写完成）、《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导师签署具体意见并签字，实习单位盖章）、《历史学（师范）专业实习考核评价表》（由实习单位导师完成评价并签字，实习单位盖章）；

2.个人实习工作计划、课时计划和教案、听课和评课记录、教学课件、班级工作记录、活动策划方案、主题班会纪要等。

第四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十条 学生实习成绩以学生课堂教学实习、班级管理实习、其他教学育人环节实习及实习总结和反思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成绩由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导师评价、一对一专业导师评

价和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评价构成，其中实习单位评价权重占 50%，一对一导师评价权重占 30%，学院师范生专业实习指导委员会评价权重占 20%。实习综合成绩分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个等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民族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民族研究院

2023 年 6 月 5 日